

# 柳市镇人民政府文件

柳政发〔2020〕15号

---

## 柳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注销黄光地个人建房用地使用证的 批 复

1998年12月20日乐清市土地管理所向柳市镇湖东村村民黄光弟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4）22267号，批准黄光弟个人建房用地40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湖东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黄宝清屋基、南至水渠、西至黄光弟本人基、北到黄岩希屋。

1997年3月17日乐清市土地管理所向柳市镇湖东村村民黄光弟核发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6）3351号，批准黄光弟个人建房用地40m<sup>2</sup>，土地坐落在柳市镇湖

东村，土地权属为集体，四至为东至黄宝清屋基、南至水渠、西至黄光弟本人基、北到黄岩希屋。

现黄光弟申请注销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4）22267号和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6）3351号，并经村双委研究决定同意上报。根据2020年8月24日乐清市农业农村局批示，村务联席会议记录及公示期无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修正）第49条，第69条第五项规定，同意注销黄光弟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4）22267号和《关于村民申请建房用地的批复》乐土字（1996）3351号。

柳市镇人民政府

2020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